

**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  
海上活動組**

**團體豁免游泳測試申請表**

(須連同「豁免游泳測試申請表格」PT/56 遞交)

**(一) 申請單位資料**

旅別：\_\_\_\_\_區：\_\_\_\_\_支部：\_\_\_\_\_

負責領袖姓名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 (日) \_\_\_\_\_ (夜)

職位：\_\_\_\_\_委任書編號：\_\_\_\_\_簽發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請「旗號認識」測試日期：\_\_\_\_\_時間：\_\_\_\_\_

**(二) 申請者名單**

中文姓名	旗號認識結果	中文姓名	旗號認識結果
1.		11.	
2.		12.	
3.		13.	
4.		14.	
5.		15.	
6.		16.	
7.		17.	
8.		18.	
9.		19.	
10.		20.	

<p>旅印</p>	<p>團長／旅負責領袖</p> <p>簽 署：_____</p> <p>正 楷：_____</p> <p>日 期：_____</p>
-----------	--

**地域專用**

收表日期：	經手人：
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拒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因：
落實安排「旗號認識」測試日期：	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一般情況下，本申請表將於比賽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